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
易，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四）在必要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
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
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的人Ē͂䍁䞈촒
Å]Dê•Fª+OÌ.).ÌÑ Å]ìÍÅ]DëÁ•Fª+OÌ.0yN -I•£Ày’ìÍÅ]ìÍZÄ•
）中为ꀒ듰볂ސꊂ쭀稳桁뺐᱀
 
 
㘶瘘耀ዀⱀ䣐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ษ䍻醇�၎ꀀ质重于形开屐ﬔ茴悘 퀐事或
）中ሀ第五条
 
）中中ሀ）中₢苋䁺㍨䆾逜䀀

Å]DëÁ•Fª+OÌ.0y4ê
ˆ,´L”FÄ

）中为ꀒ듰볂ޓ鑎ꀙ为ꀒ듰볂ሀ）中ሀ㘶瘘耀ዀⱀ䣐 Å]ìÍÄ• 㘶瘘耀ዀⱀ䣐公司有特殊关系ʂ⑌ᛡ볂쭃膢癠亠ᰲぐ亣司的关联方。）中为ꀒ듰볂ޓ源秀ꊂ쭀亠ᄠ㐤㐔碌턠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七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 -

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
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
督。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
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
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
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
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
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
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
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
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
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
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
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
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
-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
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被关联人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
批准。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人拟用非现金
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ᣀ奕氩舀有ῲ怀者䔶制度
　y쀀司ᣑ梜ȩ没ၔ和퓰ᵙ少一业有严用נּⱯᖀ务ί˪펐于ᡯᥱ四条（ 第䝀䵱四条 行法性ʔ一¢耀独ꥁҰ禰 ˀ以 式进ၘ᱆下⺠펐᱆ᡬL耀ᑊᄑ禂떀䔶ᵐ὆ᡬࣖꀀӎ⺠펐于ᡯ新∰倀合现现
ႂ鸍鰄칐恁Ř儤ᄈ被共ჰꐐ穡ꂂ쭄㝀偉툀ႎ憠苋ႉ批准。 ց쐔뼇竰蒐䎪䄯滔ἒ떂稘꤇쐀
第秐䵱四条 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 -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
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
少损失，并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办理关联资金支付时，
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
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适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
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
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
明，公司应当项说公告。

第八章 关联交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 -

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过”、
“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联
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
法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